

《劳动合同法》 合同护士聘用

策略

Laodong Hetongfa Yu

Hetong Hushi Pinyong Celüe

主编 / 卢岳青



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劳动合同法》 与合同护士聘用策略

主 编 卢岳青

副主编 沙 杭 李丁川

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合同法》与合同护士聘用策略/卢岳青主编.

-北京: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2008.6

ISBN 978-7-80245-103-2

I. 劳… II. 卢… III. ①劳动合同法-研究-中国

②护理人员-人事管理 IV. D922.524 R1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3692 号

出 版: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27 号

邮 编:100850

联系电话:发行部:(010)63801284

63800294

编辑部:(010)86702759,66884418,86702315,

86703183,86702802

传 真:(010)63801284

网 址:<http://www.mmssp.cn>

印 装:北京冶金大业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新华书店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6.625

字 数:114 千字

版 次: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8 月第 1 次

定 价:18.00 元

本社图书凡缺、损、倒、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作者以医院这个特殊环境为背景,以保护患者的权益为出发点,从医院聘用“护士”角度出发,围绕“既符合法规要求,又维护医院和聘用护士双方权益”的主题,阐述个人观点及聘用策略。

本书介绍的有关聘用护士策略,力求既符合新法规又维护医院和合同护士双方的合法权益,具有代表性、可操作性,是医院聘用合同护士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也是医院管理者普遍关注的棘手问题。本书的适合阅读人群为医院管理者,可供医院聘用合同护士的参考。

作者简介

卢岳青,女,北京生人。大学学历。副主任护师,解放军第三〇五医院护理部主任。从事护理管理工作十余年。

现任:北京护理学会第九届理事;

北京护理学会第八届、第九届老年病专业委员会委员;

全军第八届护理专业委员会管理专业分会委员;

《中国实用护理杂志》编委。

序

合同护士是医院发展过程中护理人力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充分发挥合同护士在护理队伍中的作用,是管理者很重要的任务;它直接关系到医院护理队伍的建设和发展,更关系到护理质量和病人的生命安危。

护理工作与人民群众的健康利益和生命安全休戚相关。在保证病人生命安全、促进健康、减轻病人病痛方面,护士作为科技工作者,担负着重要职责。目前国家正处于经济体制建立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过渡时期,合同护士的存在已形成局面。医院管理者应清醒地认识到合同护士与在编护士一样,是我们的人才库,要团结好、培养好、发挥出她们应有的作用,而不要把她们看作是另外一支队伍;要不断提高她们的业务素质和服务素质,让我们一道为护理队伍稳定、队伍建设做出贡献,更好地为病人服务。

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出台,对医院现行的聘用护士办法产生了极大影响。本书的应时出版意义深远,为医院依法聘用合同护士提供了参考依据。当作者完成本书撰写之际,《护士条例》于5月

12日颁布实施。这说明当普通劳动者的权益受到国家关注的同时,护士和护理工作也已经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希望广大护士们看到护士职业的前途和光明,学会运用新法规来提高素质、维护权益;希望管理者一起来讨论当前如何运用“新法规和条例”巩固、发展、建设和稳定我们的护理队伍;希望国家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为护士营造良好的职业环境,让护理工作在医疗工作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优质服务”是医院永恒的主题。虽然《劳动合同法》是以维护处于弱势的劳动者的就业稳定为目的,但医院这一特定领域“病人的生命安危和利益高于一切”,护士是肩负病人生命健康职责的科技工作者。相对于医院而言,合同护士是弱势群体,医院应依法维护她们的合法权益;相对于病人而言,合同护士是医院的主人,病人才是需要高度关怀的弱势群体。合同护士在关注个人权益时,先要忠实地履行好自己对病人的职责与义务。

本书作者是长期从事医院护理管理的专家,在长达十余年的合同护士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已发表了多篇有关合同护士聘用与培训办法的专业论文。

作者站在“确保病人生命安全”、“维护病人利益”和“关爱护理事业”的高度,针对当前护理工作存在的实际问题,研读了有关法律法规并了解其内涵实质,围绕新法

规展开改革思路,探寻既合法又维护医院与合同护士双方权益的策略,对聘用合同护士工作中的焦点问题、难点问题,提出了独具眼光、合法可行、主动掌控的见解,充分展示了作者的管理经验和应对能力,为医院管理者提出了可供借鉴的宝贵经验与做法,值得学习和推广。

黄人健

2008年7月10日

前 言

写作本书的初衷,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出台及其对“医院聘用合同护士工作”产生的影响。

该法是在尊重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的基础上,以侧重于维护处于弱势一方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劳动者就业稳定权为目的,以求达到劳动关系双方力量与利益的平衡,从而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该法的出台与实施,是对劳动合同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标志着我国在完善劳动保障法律体系方面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该法适用范围广、内容具体、对劳动关系双方的权益和义务规定明确,医院在聘用合同护士时必须依照该法执行。无视该法的出台与法律效力,继续沿用与该法相违背的做法,必将受到制裁;合同护士有权依照该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新京报》2008年6月26日刊登了这样一条消息:因为现收入约为正式编制护士一半,北京某三甲医院数十编外护士与院方谈判要求院方予以同工同酬。可见:依法聘用合同护士、行使自身用工自主权的课题已摆在医院管理者面前。

伴随着劳动合同法的出台与实施,我们认真分析和研究了该法对现行聘用合同护士办法的影响、对护理队伍建

设和护理质量以及对病人诊疗安全的综合影响,并对相关焦点问题进行了大量的法律咨询,结合医院与其他行业的本质差异,以“确保病人生命安全和最大限度地维护病人利益”为前提,以“维护医院和合同护士双方的合法权益”为目地,依法进行了有益的管理改革和实践,得到了广大合同护士的理解和支持。

书中涉及的大部分有关聘用合同护士的策略,均依照劳动合同法而形成,并融入个人的观点和经验,以供医院护理管理者参考。

特别声明:书中所述策略属个人观点,如有与《劳动合同法》法规相违背之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市英岛律师事务所许昭霞律师的法律帮助(咨询电话 13661100168),仅此致谢!

卢岳青

2008 年 7 月

目 录

一、合同护士的由来	(1)
二、《劳动合同法》、《护士条例》与合同护士	(3)
三、关于《劳动合同法》	(5)
四、《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0)
五、劳动力资源市场配置与就业方式的转型	(12)
六、《劳动合同法》对医院聘用人事制度的影响	(14)
七、社会需求、就业形势对合同护士择业的影响 ...	(18)
八、医院合法聘用合同护士的策略	(20)
九、合同护士应聘策略	(143)
十、合同护士应自觉守法、依法维权	(156)
十一、对《劳动合同法》出台后的不同思考	(168)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72)

一、合同护士的由来

19 世纪中叶,护理专业奠基人佛罗伦萨·南丁格尔创立了护理学专业。1887 年一名来自美国的护士兼传教士麦克奇尼在我国上海妇孺医院试行南丁格尔倡导的方法开展护理工作并培养中国护士;1889 年另一名美国护士约翰逊在我国福州创立了护士学校。自此护理职业正式在我国出现。中国护士钟茂芳女士最早为“护士”命名,她将英文“Nurse”由“看护”定名为“护士”,此词含有保护、养育之意。

1909 年,中国看护组织联合会(中华护理学会的前身,后称:中华护士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护理已经走上了有组织的发展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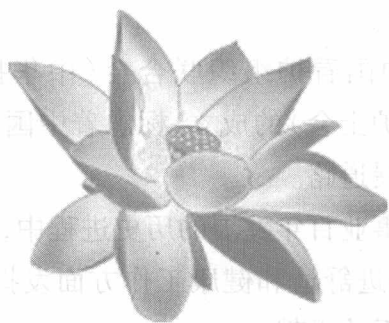
我国护理事业百年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护士在改善人类生活环境、促进舒适和健康工作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开始了劳动合同制的改革试点。合同护士在沿海开放城市

最先出现,近十年发展到内地城市。它的出现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打破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行政分配式的劳动用工制度。

20 世纪 90 年代,裁军使军队医疗机构中护理人员编制锐减;为解决军队医院发展和军人护士编制受限的矛盾,只能从地方聘用合同护士来补充军队医院护理人力不足之需。

许多地方医院管理者也为降低医院人力成本,纷纷效仿把聘用合同制护士作为人事制度改革的突破口,这一举措,使合同护士的使用迅速遍及全国。“重医、轻护”观念使护理工作得不到应有重视,护士职业的社会定位降至历史低点。



二、《劳动合同法》、《护士条例》 与合同护士

十余年来,在国家经济体制建立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过渡时期,合同护士的存在已经逐渐形成局面;“合同护士”毫无疑义地成为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的代名词和历史见证。合同护士在目前乃至未来的一定时期内不会消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院管理者都不能因为称谓的不同,而将合同护士与在编护士区别对待,把她们看作是另外一支队伍。要清楚:她们也是护理科技队伍中的宝贵财富,是护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合同护士的大量涌现,临床护理质量受到严峻考验,给护理队伍建设和发展带来了新课题。如何稳定护理队伍、如何提高护理人员整体素质、如何实现合同护士与在编护士同工同酬、发挥合同护士在护理队伍中的作用等许多管理问题接踵而至。

与“护士执业”、“合同护士权益”相关的条例、法规恰逢此时相继颁布,对解决当前困扰护理工作的主要问题有

了法规依据:

2008年1月1日,以“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双方和谐稳定”为宗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出台;5月12日,以“维护护士合法权益,规范护理行为,促进护理事业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和人体健康”为目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以下简称:《护士条例》)颁布实施。

《护士条例》明确了护士的职能定位;强调护士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护士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建立了护士的准入制度——执业注册;明确了护士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明确了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和法律责任,对扰乱医疗秩序、阻碍护士依法执业,侮辱、威胁、殴打护士等侵犯护士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规定等。将提高一线临床护士数量和护士队伍质量作为当前护理工作重点。

《护士条例》对护士的定义:“是指经过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护理活动,履行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职责的卫生技术人员。”

《护士条例》对护士的权益保护力度明显加大;对护士从业行为、职业道德、综合素质等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要维护护士的权益、保持护理队伍的稳定、实现护理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促进护理学科的专业发展、提高护士的社会地位,需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医院管理者和全体护理人员的共同努力。

三、关于《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后简称《劳动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自199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中的又一个里程碑。该法的出台与实施,对于更好地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劳动合同法》的立法背景

我国现行的劳动合同制度,是根据1994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确立的。10余年来的实践证明,劳动法确立的劳动合同制度,对于破除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行政分配式的劳动用工制度,建立

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向选择的劳动用工制度,实现劳动力资源的市场配置,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国家劳动保障部在认真总结我国现行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劳动合同制度的做法,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送审稿)》报请国务院审议。同时国务院法制办又会同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经过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草案于2005年10月28日国务院第110次常务会议讨论获得通过。2007年6月24日,在人大常务会议的分组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该草案经常委会三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有些委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6月26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劳动合同法草案四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对草案的可行性作了肯定,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在劳动合同法草案的建议表决稿内对具体意见进行了修改。

(二)《劳动合同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1. 《劳动合同法》的制定,是尊重劳动者和保护劳动者的重要举措。通过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